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同时也是衡量本科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把好毕业出口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严谨求实的治学精神和工作作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发现、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运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一般为：命题、审题、选题、开题、拟定工作进度计划、拟定写作提纲（设计方案）、收集资料（通过社会调研、实习、实验等形式）、撰写论文（完成设计）、中期检查、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审阅论文（设计）、组织答辩、成绩评定、质量评价、评选推荐优秀论文、工作总结与材料存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学校统筹、院系负责、专业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教务部统筹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与检查、组织考核评价等。

第六条 各教学院系参照本规定，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各项工作持续改进。

（一）各教学院系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本教学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及指导教师资格；定期安排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做好命题、审题、选题、中期检查、答辩各阶段的组织及检查工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价与优秀论文评选；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文件汇总整理和工作总结；确定本教学院系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人员组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由系主任或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担任负责。

（二）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一般由教学副主任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组织审定学生答辩资格，制订本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评分细则，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审核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个答辩小组不少于 3 人，其中 1 人为答辩秘书。

第七条 各专业负责人负责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命题、

选题和开题论证，监督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召集指导教师研究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协助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生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资格

（一）各教学院系要组织一批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宜随意更换。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二）提倡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双导师”制，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行业一线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外籍教师与本校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一般应由本校教师负主要责任。各专业双导师指导论文（设计）篇数占比 > 50%。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二）答辩前，指导教师仔细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并将评阅成绩、评语

和指导记录等材料提交所属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

（三）进行联合指导的教师，应与外单位指导教师一起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处理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第四章 命题与选题

第十一条 命题原则

（一）命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科的发展性和应用性，同时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立足当前行业、企业和社会发展需求，解决实际问题，各专业应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通过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科研项目、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来完成。

（二）题目来源：国家级课题、省级课题、学校课题、教学院系或指导教师命题、学生自选课题。

（三）题目类型：结合生产科研实践、综述、调研、其他。

（四）命题难度、工作量要适当，命题数量为选题学生人数的 1.2 倍。较大的课题需要几人合作时，可化解为若干子题目，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要求学生独立完成分工部分的课题。

（五）命题应注意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同一专业相继两届毕业论文（设计）的命题或内容更新率应不低于 40%。

（六）题目的拟定及审核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由专业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按照命题原则拟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 学生选题

（一）选题时间

经审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应在第七学期第八周向学生公布。学生原则上应在各教学院系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部分学生有自己的兴趣与特长或根据实习单位的需要可以自拟题目，但自拟题目必须经指导教师认可，并由所在专业教研室审核，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选题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经开题论证确定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后，一般不再变更，若特殊原因中途学生选题变更，应及时填写“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经所在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并更改系统中选题信息。中期检查后，论文（设计）题目不得再进行变更。

第五章 开题论证与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时间原则上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结束后各教学院系于第八学期第四周前将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开题论证工作

由各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专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应对学生的选题来源、选题难度、选题方案可行性、文献引用以及对课题内容和要求的理解、进度安排等进行严格审核，给出相应的指导意见，并报所在开题论证小组。

第十五条 开题论证小组必须对学生选题进行认真考察和论证，给出审核结论，整个开题论证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存档。开题不通过的学生应重新开题，连续三次开题未获通过者，当年不得做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八学期第七周进行，各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中期检查结束后，各教学院系需将自查报告交教务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论文（设计）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论文（设计）撰写、资料搜集情况，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及拟采取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指导记录等。

第六章 撰写及写作规范、排版、装订要求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一般集中安排在第八学期，文科学生不少于 10 周，理科学生不少于 12 周。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及写作规范排版、装订要求以《晋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要求》为准。

第七章 评阅、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评阅

(一) 毕业论文(设计)在教师评阅前进行查重,查重率不得超过25%。

(二)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两部分组成,评阅教师由答辩委员会指定。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情况及质量形成评阅意见,并给出成绩。

(三) 各教学院系答辩委员会审阅学生的答辩材料,决定其答辩资格。

第二十一条 答辩

(一) 取得答辩资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程序是:

1. 答辩前,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要制订评分标准,统一答辩要求;合理安排答辩日程,将答辩日程提前一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报送教务部实践科,教务部届时将协同教学督导委员会检查答辩情况。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2. 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主要内容,回答答辩小组的提问。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与答辩情况形成具体的答辩评语,给出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填写评审答辩表,报所在教学院系答辩委员会审定。

3. 首次答辩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修改后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学校规定的学

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二）各教学院系答辩委员要抽查学生答辩，并检查各答辩小组评分标准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实行五级分制记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优秀论文的查重率不超过20%，且优秀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篇数的30%。

（二）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百分制）占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百分制）占20%，答辩成绩（百分制）占50%。论文（设计）百分制成绩取整数。当三部分成绩之间分值相差较大时，经答辩委员会研究确定最终成绩。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

第八章 质量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全校采用统一的“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记录、中期检查、查重检测、成绩录入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院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题及成果情况统计分析。统计分析可从毕业论文（设计）类型数量情况、在实践中完成数量情况、答辩通过情况、成绩分布情况等不同角度进行。

（二）选题及成果质量分析。分析选题及成果体现专业性、应用性、实践性、创新性、实效性、规范性等要求的情况；分析与上届毕业论文（设计）的优势对比；分析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经验做法、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教务部在各教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基础上，做好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年度质量报告。

第九章 归档、推优及总结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装订成册。各教学院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院系存档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院系要从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推选若干篇质量较高、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的毕业论文（设计），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教务部审核后编印《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教学院系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绩，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于每年6月底前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与工作总结交教务部实践科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稿）》（院字〔2013〕23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